



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與服兵役

一、我懷疑感染了 HIV，要不要當兵？

國內義務役役男滿一定年齡接受兵役體檢時，會檢驗此項目，一旦確定感染，即不可服兵役，可持相關證明(診斷證明或全國醫療服務卡)至各縣市兵役課辦理(體檢前知道感染也是一樣)。入新兵訓練中心會再作一次體檢，若此時才發現 HIV 抗體陽性，則會請感染者至各縣市指定兵役體檢醫院複診，確定感染後再以公文方式辦理除役。

二、部隊會不會洩漏我的病情？

根據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十四條：「主管機關、醫療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，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，對於該項資料，不得洩漏」。因此所有人員皆應對病情保密，部隊也是如此，若部隊需醫師提出證明病情文件，應以機密文件處理，且承辦人員須負保密責任。部隊辦理除役手續需經由直屬主管及人事部門(參一或人事官)辦理，文件會經過醫院兵役體檢窗口及戶籍地縣市政府兵役課承辦人員，感染者可多加提醒該承辦人員保密原則，並主動連絡追蹤承辦進度。免服役的原因可以只寫體位不符，而非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。

三、我是感染者，當兵時可以到哪一家醫院就診？

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指定全台四十五家醫療院所可提供醫療服務，軍醫院中只有本院為指定醫院。因為部隊休假不固定或常有管制，還是以感染者就醫方便為主，希望不影響規則回診及服藥。

四、如果我是志願役軍人，不小心感染了病毒，我可以繼續工作嗎？

根據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四條：「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，不得予以歧視，拒絕其就學、就醫、就業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」因此國防部並沒有限制感染者不能繼續待在部隊或申請再入營，但現實上部隊長官可能不想自己管轄內有感染者，如果發生權益受損情事可依權益保障條例進行申訴。國軍年度體檢已經取消愛滋病毒檢驗，但申請志願役入營的體檢醫院可能在檢驗項目中還保留此項檢驗，這必須經由本人同意才能檢驗(也可以拒絕不驗此項)。

參考資料

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(民 96 年 07 月 11 日)。